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4,027,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6,458,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7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569,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835,7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6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569,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09%。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25,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25,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25,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和彭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